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 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发明

编制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发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编制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2
4.2.3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生产工况	19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1 废水	19
7.2.2 废气	19
7.2.3 噪声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1.1 废水	24
9.3.1.2 废气	25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9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0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1

附件：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与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盐排字 2019 第 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98 号）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7 日和 2020 年 08 月 28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90019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8 年 7 月 23 日，海环审[2018]98 号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租赁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无尘喷涂设备、中央吸尘设备、砂光机等设备，实施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2018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07 月 2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海环审[2018]98 号）审批同意建设。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盐排字 2019 第 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其中 4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和油性喷漆暂未实施。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90019 号）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 年 01 月 01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8〕98 号文，2018 年 07 月 23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为在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工业空地、冯老大袜业、海宁市济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工业空地，建设路，路南侧为浙江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三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海宁市郭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环园西路、01 省道，省道北侧为海宁市三林电子有限公司、海宁科新达电子化学公司。项目西南侧为朱家场农户（最近距项目厂界约 90m，距喷漆车间约 110m）、东北侧为夏家兜农户（最近距项目厂界约 235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本次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该公司此次项目产品为：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总数（台）
1	无尘喷漆设备	20	2
2	砂光机	3	1
3	推台锯	12	2
4	高速压刨	4	1
5	中央吸尘设备	3	1
6	铣床	6	2
7	压机	2	1
8	平刨	5	1
9	排钻	3	1
10	封边机	2	0
11	吊锣	4	1
12	开孔机	3	1
13	单边锯	3	1
14	地锣	1	0
15	切割机	1	0
16	压刨	3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消耗量	折算 2020 年全年消耗量
1	进口樱桃木	300 平方米/年	80.5 平方米	193.2 平方米/年
2	水性底漆	11 吨/年	0.853 吨	2.05 吨/年
3	水性面漆	22 吨/年	1.70 吨	4.09 吨/年
4	白乳胶	2 吨/年	0.153 吨	0.367 吨/年
5	五金件（不锈钢铰链、拉手、导轨、三合一连接等）	3000 套/年	230 套	552 套/年
6	水	/	620.9 吨	1490.2 吨/年
7	电	/	7.93 万千瓦时	19.03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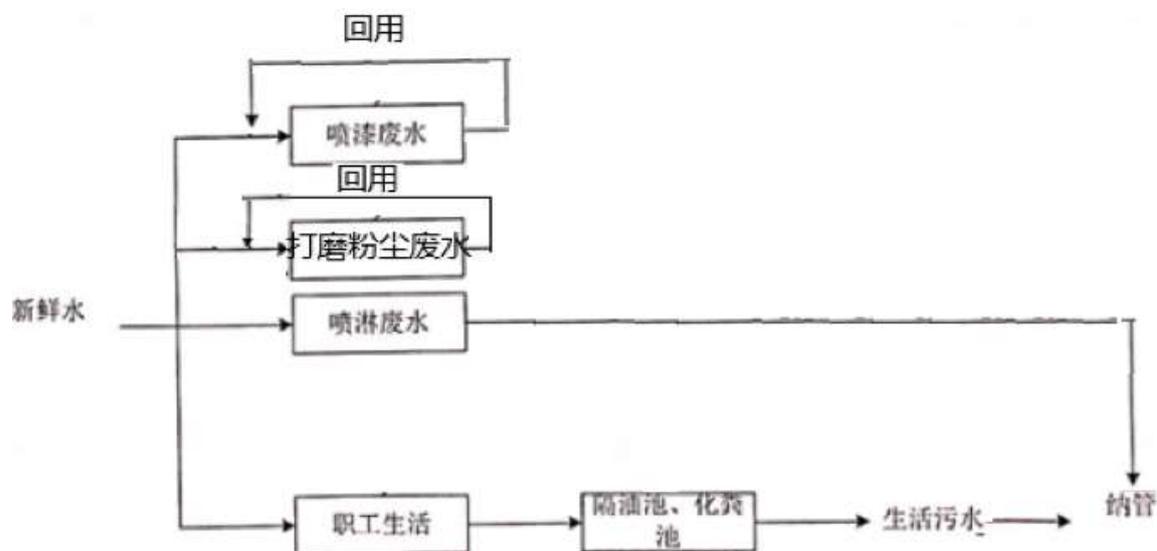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620.9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149 万吨/年，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规模设计平均每天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2 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喷淋塔废水的年排放量为 600 吨/年。企业职工为 20 人，每人每天以 0.1 立方米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废水量已用水量的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111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55 吨；氨氮为 0.0056 吨。

3.5 生产工艺

1)、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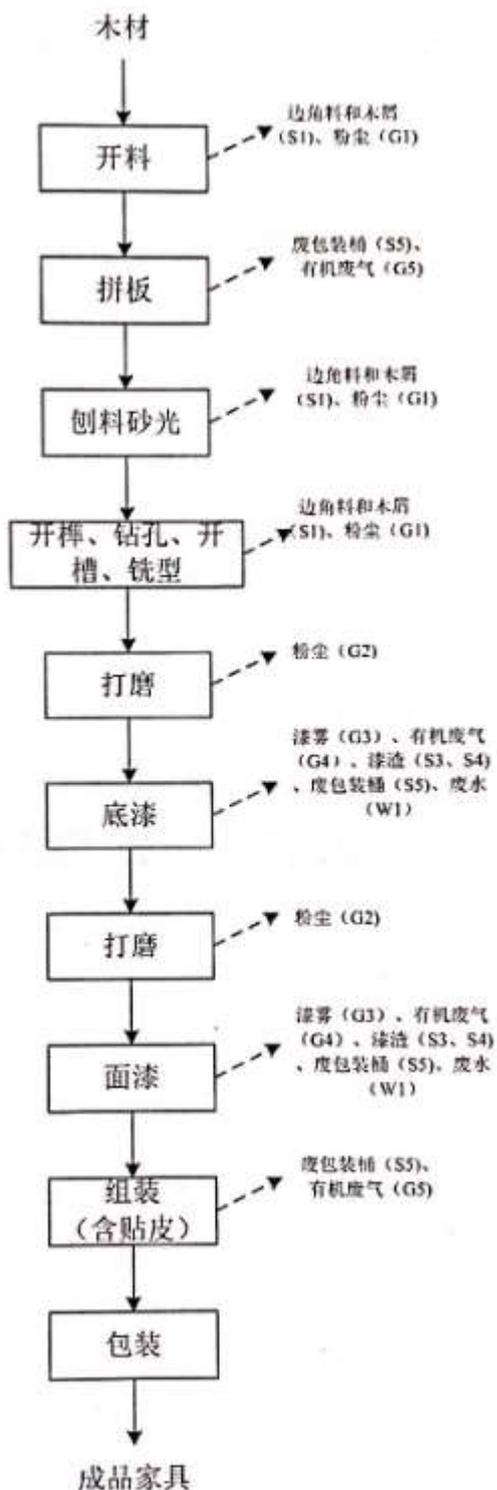


图 3-3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开料: 把木料通过推台锯等设备加工成需要的板料。

拼板: 把开料后的板料拼接成整块木板。

刨料砂光：利用床和砂光机等设备把木板加工到设计的厚度和平整度。

开榫、钻孔、开槽、铣型：对砂光后的板材进行开榫、钻孔、开槽、铣型等加工

打磨：对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抛光打磨，便于喷漆，打磨分为白坯打磨和底漆后打磨。人工打磨。

喷漆：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底漆平均喷涂厚度为 200 μm 左右、面漆平均喷涂厚度为 400-500 μm 。

组装：喷涂好的板材和购入的其它五金件组装成成品家具。组装过程中，部分家具需要贴皮。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为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9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喷漆工序每天加工时间约为 6 小时、喷漆后晾干（烘干）时间约为 9 小时。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	油性漆喷漆	暂未实施油性漆喷漆
设备	无尘喷漆设备 20 台、砂光机 3 台、推台锯 12 台、高速压刨 4 台、中央吸尘设备 3 台、铣床 6 台、压机 2 台、平刨 5 台、排钻 3 台、封边机 2 台、吊锣 4 台、开孔机 3 台、单边锯 3 台、地锣 1 台、切割机 1 台、压刨 3 台	无尘喷漆设备 2 台、砂光机 1 台、推台锯 2 台、高速压刨 1 台、中央吸尘设备 1 台、铣床 2 台、压机 1 台、平刨 1 台、排钻 1 台、封边机 0 台、吊锣 1 台、开孔机 1 台、单边锯 1 台、地锣 0 台、切割机 0 台、压刨 1 台
废水处理工艺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喷淋废水部分回用，排放部分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管网	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天跟换 2 吨的废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工艺	溶剂型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除湿+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溶剂型油漆喷漆暂未实施，故无溶剂型油漆喷漆废气产生；企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产生危险废物溶剂型漆渣	溶剂型油漆喷漆暂未实施，故无溶剂型漆渣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天跟换 2 吨的废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喷漆废水	/	/	回用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打磨粉尘废水	/	/	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喷淋废水	60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纳管	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管网	直接纳管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510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	纳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府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府管网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4.1.2 废气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为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设备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设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5 米
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光氧催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裁板锯、高速压刨、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推台锯	85-9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高速压刨	80-85	连续	室内	
中央吸尘设备	85-90	连续	室内	
铣床	80-85	连续	室内	
压机	80-85	连续	室内	
平刨	80-85	连续	室内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排钻	85-9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开孔机	80-85	连续	室内	
单边锯	85-90	连续	室内	
压刨	80-85	连续	室内	
环保设备风机	80-85	连续	室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木屑	一般固废	/
2	回收的粉尘	一般固废	/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4	水性油漆漆渣	一般固废	/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6	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20年03月-2020年07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木屑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87.3 吨/年	6.402	15.36
2	回收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4.401 吨/年	0.323	0.775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吨/年	0.037	0.089
4	水性油漆漆渣	水性油漆喷漆及喷漆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8.36 吨/年	4.04	9.70
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2.0 吨/年	0.14	0.336
6	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94 吨/年	0.406	0.974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 吨/年	0.645	1.55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木屑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回收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水性油漆漆渣	水性油漆喷漆及喷漆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已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危废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环评中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栓	4	个
手套	120	双
口罩	1200	个
灭火器	8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5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36
噪声（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审[2018]98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该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喷涂设备等，配套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实施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生产能力。</p>	<p>基本符合。</p> <p>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租赁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无尘喷涂设备、中央吸尘设备、砂光机等设备，实施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其中 4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和油性喷漆暂未实施。</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部分循环利用，未回用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基本符合。</p> <p>企业已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天跟换 2 吨的废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基本符合。</p> <p>木材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为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p>

项目	海环审[2018]98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符合。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固废。	基本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审查意见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3.41 吨/年。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	企业年用水量为 0.149 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为 0.111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 _{Cr} 的排放

项目	海环审[2018]98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总量≤2430 吨/年，COD_{Cr}的排放总量≤0.12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12 吨/年。</p>	<p>总量≤0.122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12/a 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27 吨，符合审查意见中 VOCs≤0.3.4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p>
防护距离	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在《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综合论证分析，根据综合论证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盐官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和环境规划相符性较好，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区域得到平衡，建成投产后能确保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通过预测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出发，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生产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3、6-4、6-5。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的排放总量≤3.41 吨/年。

环评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总量≤2430 吨/年，COD_{Cr} 的排放总量≤0.12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1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7	木质家具	3 套	900 套/年	1000 套/年	90.0
2020.08.28	木质家具	3 套	900 套/年	1000 套/年	90.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中央除尘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一个点 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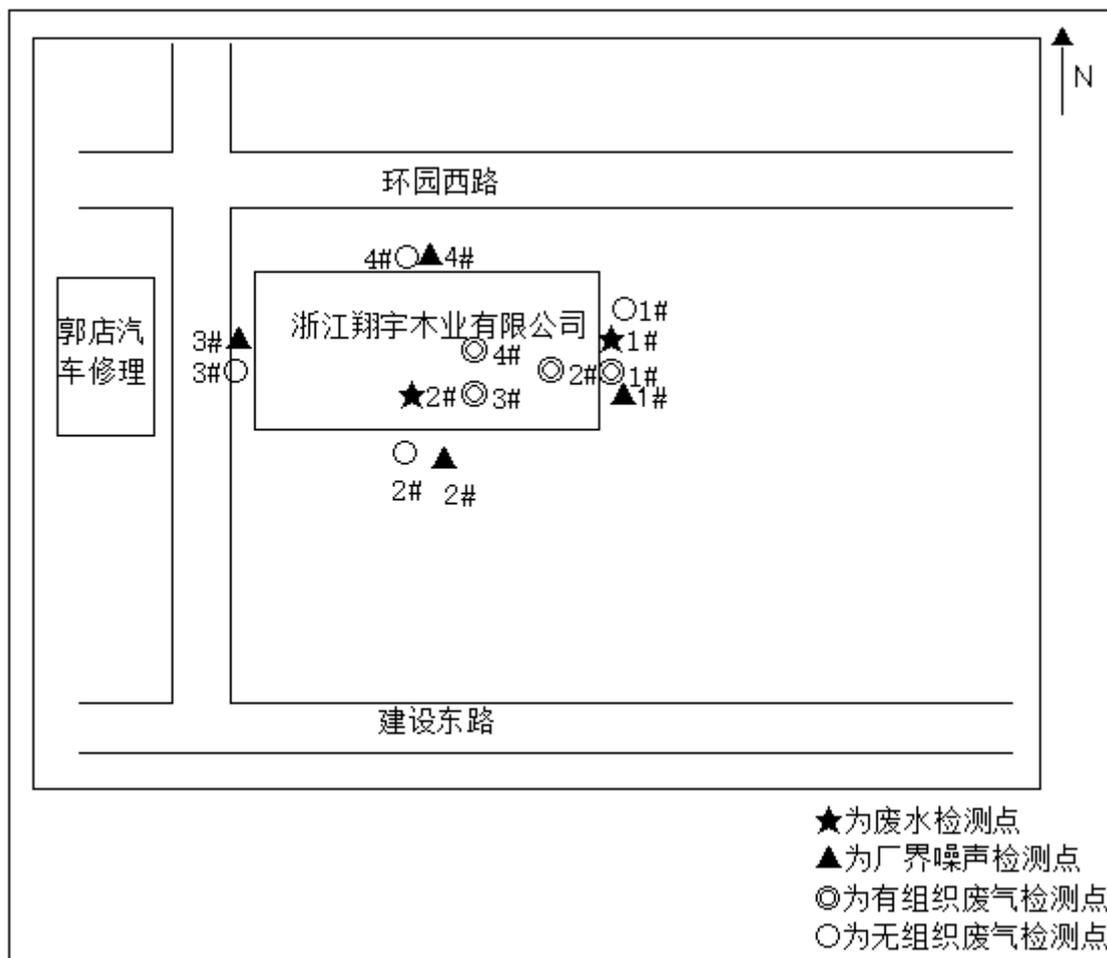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7）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

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负荷为 90.0%；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8.27	09:53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0:55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2:52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3:53	西北	1.3	36.1	99.9	晴
2020.08.28	09:46	南	2.1	31.9	100.4	阴
	10:49	南	2.1	31.8	100.3	阴
	12:07	南	2.1	30.9	100.3	阴
	13:11	南	2.2	30.4	100.3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入网口	08 月 27 日	7.20	123	11.7	54	1.44	1.95
		7.18	124	13.2	55	1.44	1.71
		7.23	124	11.2	50	1.39	1.85
		7.24	125	12.4	54	1.41	1.65
	均值或范围	7.18-7.24	124	12.1	52	1.42	1.79
生活污水入网口	08 月 28 日	7.21	107	11.0	32	1.12	0.33
		7.23	110	10.6	38	1.08	0.35
		7.20	114	11.7	30	1.13	0.26
		7.20	109	11.0	31	1.06	0.27
	均值或范围	7.20-7.23	110	11.1	33	1.10	0.302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出口	08 月 27 日	7.42	186	1.49	37	0.316	/
		7.39	184	1.45	34	0.263	/
		7.39	180	1.66	31	0.256	/
		7.44	186	1.42	33	0.266	/
	均值或范围	7.37-7.44	184	1.50	34	0.275	/
生产废水出口	08 月 28 日	7.42	186	3.51	15	0.226	/
		7.42	188	3.20	12	0.203	/
		7.41	190	3.37	10	0.190	/
		7.43	189	3.34	11	0.193	/
	均值或范围	7.41-7.43	188	3.36	12	0.203	/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8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3、表 9-4、表 9-5、表 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7-1。

表 9-3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8-27)			第二周期(2020-08-28)		
中央除尘 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浓度	360	349	344	351	414	382
	颗粒物速率	2.86			3.53		
喷漆工艺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0.430			<0.430		
	非甲烷总烃浓度	2.69	3.51	2.68	4.27	4.75	4.32
	非甲烷总烃速率	6.36×10^{-2}			9.57×10^{-2}		
	臭气浓度浓度	416	309	309	229	309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	416			309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4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8-27)			第二周期(2020-08-28)		
中央除尘 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速率	<0.149			<0.168		
喷漆工艺	颗粒物浓度	2.3	2.6	2.9	2.4	2.3	2.5
	颗粒物速率	5.46×10^{-2}			4.32×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2.12	2.20	2.19	2.71	2.83	2.60
	非甲烷总烃速率	4.56×10^{-2}			4.88×10^{-2}		
	臭气浓度浓度	131	97	131	97	97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	131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详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7-1。

表 9-5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8-27）				第二周期（2020-08-28）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074	0.083	0.077	0.071	0.068	0.071	0.067	0.07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0	1.88	1.87	1.87	1.70	1.80	1.78	1.8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056	0.062	0.071	0.065	0.061	0.059	0.057	0.0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3	1.92	1.81	1.86	1.70	1.78	1.64	1.6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072	0.063	0.065	0.073	0.079	0.072	0.074	0.06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6	1.70	1.53	1.72	1.81	1.95	1.97	1.9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070	0.072	0.071	0.077	0.064	0.066	0.076	0.0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4	1.68	1.58	1.82	1.89	1.61	1.62	1.5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图 7-1。

表 9-6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8-27）	第二周期（2020-08-28）		
	昼间（13:43~13:50）	昼间（11:10~11:16）	昼间	
厂界东侧	58.2	59.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5.3	57.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6.8	58.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2	56.8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并已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620.9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149 万吨/年，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规模设计平均每天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2 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喷淋塔废水的年排放量为 600 吨/年。企业职工为 20 人，每人每天以 0.1 立方米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废水量已用水量的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111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55 吨；氨氮为 0.0056 吨。

该企业 2020 年 08 月 27 日，喷漆工艺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56×10^{-2} kg/h。2020 年 08 月 28 日，喷漆工艺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88×10^{-2} kg/h。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27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中央除尘废气处理 设施	2020-08-27	颗粒物	2.86	<0.149	97.4
	2020-08-28		3.53	<0.168	97.6
喷漆工艺	2020-08-27	颗粒物	<0.430	5.46×10^{-2}	74.6
	2020-08-28		<0.430	4.32×10^{-2}	79.9
	2020-08-27	非甲烷烃在	6.36×10^{-2}	4.56×10^{-2}	28.3
	2020-08-28		9.57×10^{-2}	4.88×10^{-2}	49.0
	2020-08-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131	68.5
	2020-08-28		309	97	68.6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变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并已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并已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水、打磨粉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07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5620.9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149 万吨/年，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规模设计平均每天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2 吨，年

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喷淋塔废水的年排放量为 600 吨/年。企业职工为 20 人，每人每天以 0.1 立方米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 吨/年，废水量已用水量的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0.111 万吨，符合环评中废水全厂年排放量 \leq 0.243 万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55 吨；氨氮为 0.005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全厂年排放量 \leq 0.122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氨氮全厂年排放量 \leq 0.012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8 月 27 日，喷漆工艺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56×10^{-2} kg/h。2020 年 08 月 28 日，喷漆工艺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88×10^{-2} kg/h。

该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leq 3.41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4）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5）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4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盐排 2019 字第 014 号		
	验收单位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9FEH079		验收时间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细）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1	0.243		0.111	0.243			
	COD _{Cr}						0.0555	0.122		0.0555	0.122			
	氨氮						0.0056	0.012		0.0056	0.012			
VOCs						0.127	3.41		0.127	3.4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EH079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企业
信息是否真实
有效。如有疑问
请拨打12315
咨询。

名称	浙江瑞宇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发明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7日至2037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07

月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祁林荣 职务：总经理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电话：87689600

承租方：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徐发明 职务：

地址： 电话：15801907259

担保方：叶藹堂（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有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 甲方将位于海宁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西侧1号办公区域东侧、底楼车间、人才楼的厂房及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约2931.57平方米。
2. 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工业企业，并且甲方提供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鉴于乙方消防等级高于甲方原有的消防等级，根据有关规定乙方需重新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并且乙方自行添置相关消防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为贰年，自2019年07月15日至2021年07月14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并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水电费、保证金及支付

1. 按双方所认可确定的租赁面积计算，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甲方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和叁个月（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本合同生效为收到保证金及第一笔租金起为有效，当尚未收齐以上款项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 每月水电费必须在每月 20 号前先支付到甲方账户上。
4. 乙方应叁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他合法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第四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供电局统一标准执行，由甲方代收。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高压线路拉至配电箱为止。若乙方因生需要增加电力容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实施。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
3.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4.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5.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

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7.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8.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9.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书面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10.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且租赁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11.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搭建任何违章建筑，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按照政府亩产考核要求，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对租赁面积的亩产效益考核，具体为：

第五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规定期内，未向甲方交纳房租，以 20 天为宽容期，超宽容期后，所以拖欠租金按四大国有银行贷款利息的 4 倍作为滞纳金补偿给甲方。
4.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对物业及附属设施恢复原状。
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

- 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 7 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8.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当日 17 时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租赁合同终止后的搬离期间及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计算租金，但逾期搬离的，乙方须支付六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9. 租赁期间，乙方租赁面积未达到当地政府亩产效益考核的，乙方应承担由于亩产考核未达标导致当地政府对甲方增加水电费用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六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年产销售值不低于 800 万，年产税收不低于 45 万）
 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 3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2.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3.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4.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企业内部产生的税收及债权、债务都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六条 保险

1. 在租期期间，由甲方对租赁物进行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对于经营报需的物品及人员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

其受益人之一。

第七条 赔偿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八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1.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2. 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方，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赔偿部分属于乙方，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4.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于甲方租赁物消防设施进行验收，符合要求，但鉴于乙方生产的特殊性，需进行添置其他消防设施，添置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确保消防安全，如发生火灾等事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甲方租赁物损失的按价赔偿。
6. 乙方在当地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后可变更承租方名称与工商注册登记户相同。

7.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入驻相关手续。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2.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海盐县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盐排字第 014

发证单位（章）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8月~~27~~²⁷日和8月~~28~~²⁸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产量
板安县 进口柚木		进口柚木 板安县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8月27日	0.7 m ³	8月27日	3套
8月28日	0.7 m ³	8月28日	3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0.8.28

1008 300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98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1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喷涂设备等，配套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实施年产5000套木质家具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部分循环利用,未回用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喷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

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环境总量 \leq 3.4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盐官分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信局，盐官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YHJ-JX-202008-16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22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2)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溶剂型油漆漆渣、废过滤和吸附材料)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19]106),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6 页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徐总,电话:1580190725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





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i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5801982259



2020年8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0年8月2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8月22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Y-JX-202008-16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5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5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吨包	包年 合同	5500	〈含6%增值 税专用发 票〉
2	溶剂型油漆漆渣	900-252-12	0.3	吨包		7900	
3	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900-041-49	0.2	吨包		79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29FEH07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电话: 1380359458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帐号: 33050163612709594587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 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5801907259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22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90019 号

项目名称：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

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委托日期: 2020-08-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王诗婷、姚佳微、程群凯、罗未凡等 采样日期: 2020-08-27~2020-08-28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检测日期: 2020-08-27~2020-09-01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8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60 (编号: Y1009)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M-AWS1 (编号: Y1076)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7)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12

表 1: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入网口	生活污水 入网口	生活污水 入网口	生活污水 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10	12:25	14:41	15:56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0	7.18	7.23	7.24	7.18~7.2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55	50	51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6	124	125	12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5	1.71	1.85	1.65	1.79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1.7	13.2	11.2	12.4	12.1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44	1.44	1.39	1.41	1.42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5	12:32	14:47	15:5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42	7.39	7.37	7.44	7.37~7.4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4	31	33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84	180	186	184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49	1.45	1.66	1.42	1.5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316	0.263	0.256	0.266	0.275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6	11:58	13:50	15:00	/	/	/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1	7.23	7.20	7.20	7.20~7.2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38	30	31	3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10	114	109	11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35	0.26	0.27	0.302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1.0	10.6	11.7	11.0	11.1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1.12	1.08	1.13	1.06	1.10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37	11:59	13:51	15:01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42	7.42	7.41	7.43	7.41~7.4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0	11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6	188	190	189	18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51	3.20	3.37	3.34	3.36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226	0.203	0.190	0.193	0.203	8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9		
烟气含湿量 (%)		3.0			3.1		
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8.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9.58×10 ³			8.9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15×10 ³			7.45×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60	349	344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51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86			<0.149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喷漆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2		
烟气含湿量 (%)		4.8			4.8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5			18.2		
实测烟气流速 (m ³ /h)		2.56×10 ⁴			2.52×10 ⁴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³ /h)		2.15×10 ⁴			2.10×10 ⁴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3	2.6	2.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430			5.46×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69	3.51	2.68	2.12	2.20	2.19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96			2.1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36×10 ⁻²			4.5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28.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131	97	131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416			131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34		
烟气含湿量 (%)		3.4			3.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6			9.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09×10 ⁴			9.91×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25×10 ³			8.40×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 ³)	351	414	382	<20	<20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82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53			<0.168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喷漆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漆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29		
烟气含湿量 (%)		4.8			5.1		
测点烟气流速 (m/s)		18.3			15.5		
实测烟气量 (m³/h)		2.53×10 ⁴			2.15×10 ⁴		
标志干烟气量 (m³/h)		2.15×10 ⁴			1.80×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385			0.3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20	<20	<20	2.4	2.3	2.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0			2.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430			4.32×10 ⁻²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4.27	4.75	4.32	2.71	2.83	2.6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45			2.7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4.88×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49.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97	97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30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其中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1-10:31	西北	1.2	32.6	100.1	晴	0.074	1.0
		10:36-11:36	西北	1.3	34.2	100.1	晴	0.083	1.0
		12:49-13:4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0.077	1.0
		13:50-14:50	西北	1.3	36.1	99.9	晴	0.071	1.0
	非甲烷 总烃	09:31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70	4.0
		10:36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88	4.0
		12:4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87	4.0
		13:50	西北	1.3	36.1	99.9	晴	1.71	4.0
	臭气浓 度	09:31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0	20
		10:36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0	20
		12:4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0	20
		13:50	西北	1.3	36.1	99.9	晴	<10	2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4-10:44	西北	1.2	32.6	100.1	晴	0.056	1.0
		10:49-11:49	西北	1.3	34.2	100.1	晴	0.062	1.0
		12:58-13:58	西北	1.3	35.4	100.0	晴	0.061	1.0
		14:00-15:00	西北	1.3	36.1	99.9	晴	0.065	1.0
	非甲烷 总烃	09:44	西北	1.2	32.6	100.1	晴	2.03	4.0
		10:49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92	4.0
		12:58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81	4.0
		14:00	西北	1.3	36.1	99.9	晴	1.86	4.0
	臭气浓 度	09:44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0	20
		10:49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0	20
		12:58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0	20
		14:00	西北	1.3	36.1	99.9	晴	<10	20
3# 厂界西	颗粒物	10:00-11:00	西北	1.2	32.6	100.1	晴	0.072	1.0
		11:01-12:01	西北	1.3	34.2	100.1	晴	0.063	1.0
		12:59-13:5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0.065	1.0
		14:02-15:02	西北	1.3	36.1	99.9	晴	0.073	1.0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00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76	4.0
		11:01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70	4.0
		12:5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53	4.0
		14:02	西北	1.3	36.1	99.9	晴	1.72	4.0
	臭气浓 度	10:00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0	20
		11:01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0	20
		12:59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0	20
		14:02	西北	1.3	36.1	99.9	晴	<10	2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53-10:53	西北	1.2	32.6	100.1	晴	0.070	1.0
		10:55-11:55	西北	1.3	34.2	100.1	晴	0.072	1.0
		12:52-13:52	西北	1.3	35.4	100.0	晴	0.071	1.0
		13:53-14:53	西北	1.3	36.1	99.9	晴	0.077	1.0
	非甲烷 总烃	09:53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64	4.0
		10:55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68	4.0
		12:52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58	4.0
		13:53	西北	1.3	36.1	99.9	晴	1.82	4.0
	臭气浓 度	09:53	西北	1.2	32.6	100.1	晴	<10	20
		10:55	西北	1.3	34.2	100.1	晴	<10	20
		12:52	西北	1.3	35.4	100.0	晴	<10	20
		13:53	西北	1.3	36.1	99.9	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其中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6-10:36	南	2.1	31.9	100.4	阴	0.068	1.0
		10:42-11:42	南	2.1	31.8	100.3	阴	0.071	1.0
		11:58-12:58	南	2.1	30.9	100.3	阴	0.067	1.0
		13:04-14:04	南	2.2	30.4	100.3	阴	0.075	1.0
	非甲烷 总烃	09:36	南	2.1	31.9	100.4	阴	1.70	4.0
		10:42	南	2.1	31.8	100.3	阴	1.80	4.0
		11:58	南	2.1	30.9	100.3	阴	1.78	4.0
		13:04	南	2.2	30.4	100.3	阴	1.85	4.0
	臭气浓 度	09:36	南	2.1	31.9	100.4	阴	<10	20
		10:42	南	2.1	31.8	100.3	阴	<10	20
		11:58	南	2.1	30.9	100.3	阴	<10	20
		13:04	南	2.2	30.4	100.3	阴	<10	2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0-10:40	南	2.1	31.9	100.4	阴	0.061	1.0
		10:44-11:44	南	2.1	31.8	100.3	阴	0.059	1.0
		12:02-13:02	南	2.1	30.9	100.3	阴	0.057	1.0
		13:06-14:06	南	2.2	30.4	100.3	阴	0.066	1.0
	非甲烷 总烃	09:40	南	2.1	31.9	100.4	阴	1.70	4.0
		10:44	南	2.1	31.8	100.3	阴	1.78	4.0
		12:02	南	2.1	30.9	100.3	阴	1.64	4.0
		13:06	南	2.2	30.4	100.3	阴	1.60	4.0
	臭气浓 度	09:40	南	2.1	31.9	100.4	阴	<10	20
		10:44	南	2.1	31.8	100.3	阴	<10	20
		12:02	南	2.1	30.9	100.3	阴	<10	20
		13:06	南	2.2	30.4	100.3	阴	<10	2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44-10:44	南	2.1	31.9	100.4	阴	0.079	1.0
		10:46-11:46	南	2.1	31.8	100.3	阴	0.072	1.0
		12:04-13:04	南	2.1	30.9	100.3	阴	0.074	1.0
		13:08-14:08	南	2.2	30.4	100.3	阴	0.068	1.0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44	南	2.1	31.9	100.4	阴	1.81	4.0
		10:46	南	2.1	31.8	100.3	阴	1.95	4.0
		12:04	南	2.1	30.9	100.3	阴	1.97	4.0
		13:08	南	2.2	30.4	100.3	阴	1.92	4.0
	臭气浓 度	09:44	南	2.1	31.9	100.4	阴	<10	20
		10:46	南	2.1	31.8	100.3	阴	<10	20
		12:04	南	2.1	30.9	100.3	阴	<10	20
		13:08	南	2.2	30.4	100.3	阴	<10	2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46-10:46	南	2.1	31.9	100.4	阴	0.064	1.0
		10:49-11:49	南	2.1	31.8	100.3	阴	0.066	1.0
		12:07-13:07	南	2.1	30.9	100.3	阴	0.076	1.0
		13:11-14:11	南	2.2	30.4	100.3	阴	0.069	1.0
	非甲烷 总烃	09:46	南	2.1	31.9	100.4	阴	1.89	4.0
		10:49	南	2.1	31.8	100.3	阴	1.61	4.0
		12:07	南	2.1	30.9	100.3	阴	1.62	4.0
		13:11	南	2.2	30.4	100.3	阴	1.58	4.0
	臭气浓 度	09:46	南	2.1	31.9	100.4	阴	<10	20
		10:49	南	2.1	31.8	100.3	阴	<10	20
		12:07	南	2.1	30.9	100.3	阴	<10	20
		13:11	南	2.2	30.4	100.3	阴	<10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2020 年 08 月 27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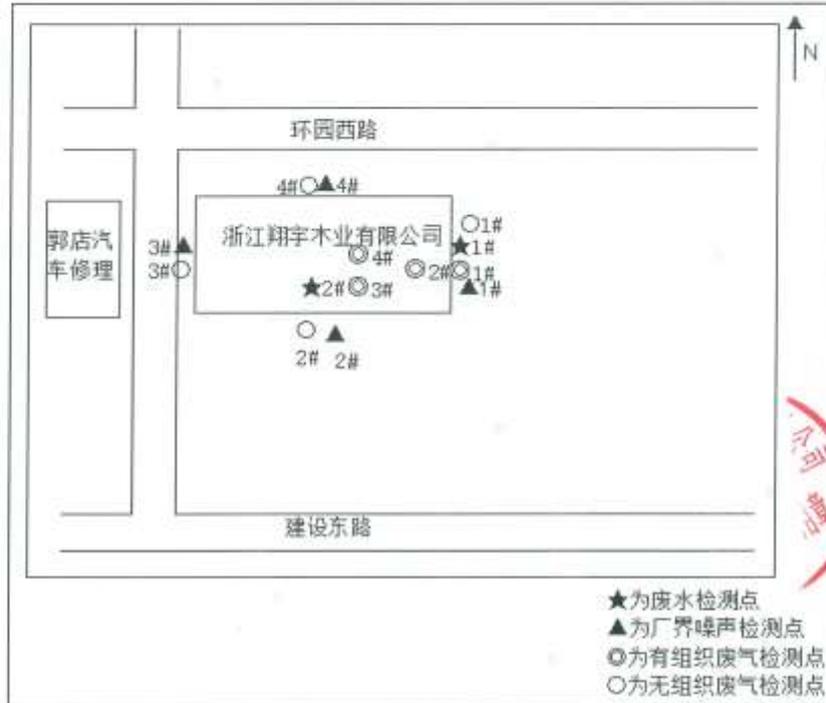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43	58.2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45	55.3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48	56.8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50	57.2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12: 2020 年 08 月 28 日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10	59.1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12	57.6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4	58.1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6	56.8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高地面高度均为 1.2m；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芳 审核人: 张丽芳 批准人: 张丽芳 批准日期: 2020-09-02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建设单位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租赁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 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总产能为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2018 年 07 月, 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07 月 23 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 海环审[2018]98 号) 审批同意建设。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始建设, 2018 年 08 月竣工。企业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盐排字 2019 第 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实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其中 4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和油性喷漆暂未实施。

该项目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8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实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为开料、拼板、刨料砂光、开榫、钻孔、开槽、铣型、打磨、喷漆、组装，实际为开料、拼板、刨料砂光、开榫、钻孔、开槽、铣型、打磨、喷漆、组装，其中暂未实施油性漆喷漆。环评审批废水处理工艺为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喷淋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官网，实际为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天更换 2 吨的废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废气处理工艺环评审批为溶剂型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湿式水帘+过滤除湿+光氧催化+水喷淋处理后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实际为溶剂型油漆喷漆暂未实施，故无溶剂型油漆喷漆废气产生；企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水性油漆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喷漆废水和打磨粉尘废水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天更换 2 吨的废水，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材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为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拼板和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室外环保设备风机已安装隔声罩隔声。同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已合理安排生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边角料、木屑、回收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

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中央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8月27日~2020年08月28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翔宇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